

中共汕头超声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委员会

汕超司学组办〔2021〕2号

转发《关于党史学习教育有关活动 注意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公司各党支部：

现将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《转发〈关于党史学习教育有关活动注意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全面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把控。工作中遇到相关情况或问题，要及时向集团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

中共汕头超声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委员会
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6日

抄送：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国资委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集团领导班子成员。

中共汕头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汕学组办发〔2021〕16号

转发《关于党史学习教育有关活动 注意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(县)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,市委各部委、
市直各单位、市各人民团体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:

现将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党史学习教育有关活动注意事项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地各单位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切实负起主体责任,迅速将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位,认真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活动9方面注意事项的贯彻落实,全面加强意识

关于党史学习教育有关活动注意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委各部委、省直各单位、省各人民团体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，各地各单位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、各具特色的主题活动，推动了学习教育的深入开展。为规范有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有关活动，严防出现“低级红”“高级黑”问题，现就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正确把握活动主题主线。紧扣党史学习教育目标要求和

防止到与党史学习教育主题不符或一些敏感场所开展活动。

5.严格执行活动报备程序。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，落实好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强化各级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守土担责。各地各单位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都要主动向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，重大群众性活动需向上一级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批。

6.加强网络宣传和社会宣传管理。全面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指导把控，各地各单位要对一些重大事件、重要任务、重要活动宣传进行严格把关，防止出现庸俗化、肤浅化、碎片化的误解误读。对悬挂、张贴横幅标语和宣传板报等统一部署、严格把关，确保严肃规范。加强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的管理，严防一些媒体账号借党史学习教育相关活动“蹭热点”“刷流量”。

7.抓好活动全链条管理。认真抓好活动彩排、预演的现场管理，对活动使用的幕布、展板、标语和有关物品等审慎使用、妥善保管，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撤除或回收，避免被他人挪用引发不良影响。

8.力戒铺张浪费形式主义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持勤俭办活动，避免铺张浪费。把开展活动同落实基层减负的各项要求结合起来，防止不切实际下指标提要求，给基层增加负担。防止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中，